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 | /吾等 | (附註1) | | |
|---|---------|--|---------------------|---------------------------|
| 地址為 | · 3 | | | |
| 為本な | 公司股 | 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普通股 ^(附註2) | 股之登記持有人, | 玄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 |
| 或 | | | | |
| 地址為 | · 3 | | |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大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 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1. | (a) | 動議 | | |
| | |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之通函 (「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图ik4)}$ | | |
| | (b) | 動議 | | |
| | |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問註4) | | |
| 簽署 | 附註6): _ | | | |
| 日期: | 2024 | 年 | |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 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 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4. 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函。
-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住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懋道16號遠東金屬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 10.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 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 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 港法例第486章)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